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a)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及(b)完成及發行換股股份期間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所施加的上述第(i)項條件已妥為達成。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建議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iii)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44,945,694股。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鄭明傑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3,859,951,739股股份須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包括：

- (1) 北京燃氣香港持有2,644,444,4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86%；及
- (2) 鄭明傑先生及其聯繫人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分別持有132,645,040股股份及1,082,862,2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分別約1.35%及11.00%。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984,993,95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056,957,857 100%	0 0%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收購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其認為有關或令本第1項決議案(a)至(c)段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可取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批准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豁免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向北京燃氣香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須就並非由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2,038,238,411 99.09%	18,719,446 0.9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i)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之前完成；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期間概無發生任何變動(因收購事項引起之變動除外)，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i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之後但於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前；(iv)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後，但於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之前；(v)緊隨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但於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之前；及(v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前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後，但於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之前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後，但於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之前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	2,644,444,443	26.86%	2,644,444,443	26.46%	5,052,153,243	40.73%	5,341,042,131	42.08%	5,678,819,909	43.58%	5,678,819,909	40.11%
其他主要股東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	2	1,082,862,256	11.00%	1,082,862,256	10.83%	1,082,862,256	8.73%	1,082,862,256	8.53%	1,082,862,256	8.31%	1,082,862,256	7.65%
鄭明傑	2	132,645,040	1.35%	132,645,040	1.33%	132,645,040	1.07%	132,645,040	1.05%	132,645,040	1.02%	132,645,040	0.94%
李子恒	3	972,861,000	9.88%	972,861,000	9.73%	972,861,000	7.84%	972,861,000	7.67%	972,861,000	7.47%	972,861,000	6.87%
其他董事													
施春利	4	111,800,000	1.14%	111,800,000	1.12%	111,800,000	0.90%	111,800,000	0.88%	111,800,000	0.86%	111,800,000	0.79%
洪濤	5	37,682,730	0.38%	37,682,730	0.38%	37,682,730	0.30%	37,682,730	0.30%	37,682,730	0.29%	37,682,730	0.27%

股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前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後，但於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之前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後，但於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之前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認購人		-	-	150,000,000	1.50%	150,000,000	1.21%	150,000,000	1.18%	150,000,000	1.15%	150,000,000	1.06%
公眾股東		4,862,650,225	49.39%	4,862,650,225	48.65%	4,862,650,225	39.21%	4,862,650,225	38.31%	4,862,650,225	37.32%	4,862,650,225	34.34%
其他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	-	-	-	-	-	-	-	1,130,478,854	7.98%
總計		<u>9,844,945,694</u>	<u>100%</u>	<u>9,994,945,694</u>	<u>100%</u>	<u>12,402,654,494</u>	<u>100%</u>	<u>12,691,543,382</u>	<u>100%</u>	<u>13,029,321,160</u>	<u>100%</u>	<u>14,159,800,014</u>	<u>100%</u>

附註：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控制北京燃氣香港，並被視為於2,644,444,4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北京燃氣香港亦為根據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之換股價所發行將轉換為288,888,888股股份之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支曉曄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北京燃氣集團之董事及總經理。
- 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1,082,862,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亦個人持有132,645,040股股份及9,962,690份購股權。此外，鄭明傑先生須按購股權持有人之要求購買最多163,750,000股股份。
-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23,8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749,005,000股股份。李先生並非北京燃氣香港的一致行動人士，且獨立於北京燃氣香港。
- 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故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 洪濤先生個人持有37,682,730股股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a)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及(b)完成及發行換股股份期間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所施加的上述第(i)項條件已妥為達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通函內「收購事項」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